

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江苏省财政厅  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
江苏省商务厅  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文件

苏质委办〔2020〕8号

---

## 关于打造“江苏精品”品牌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各设区市质量发展委员会（质量强市领导小组）办公室、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质量提升行动实

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苏发〔2018〕12号)和《省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发〔2018〕125号)精神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不断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,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,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。现就打造“江苏精品”品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### 一、重要意义

近年来,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各地各部门齐抓共管,大力实施品牌战略,在农业、工业、工程和服务等领域,培育发展了一批以国家品牌为龙头、省级品牌为主体、市级品牌为支撑的品牌群体,品牌效应日益凸显,部分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、出口规模、品牌溢价等居全国前列。但拥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品牌不多,产业发展具有同质化倾向,高端供给不足,亟待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。打造“江苏精品”是参照国际惯例,以标准为引领、以认证为手段,对符合高标准、高品质要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第三方认证,通过持续培育,形成一批自主创新、品质高端、服务优质、信誉过硬、市场公认的品牌群体,使“江苏精品”成为高品质、高水平的“代名词”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提高认识,切实把打造“江苏精品”作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、发展品牌经济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抓紧抓好,着力完善“江苏精品”工作体制机制,实现江苏制造向江苏创造转变、江苏速度向江苏质量转变、江苏产品向江苏品牌转变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质量为先、标准引领的原则。以质量为核心，加大品牌培育力度，探索建立“江苏精品”标准体系、评价机理和认证机制，通过高标准引领质量提升。推动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塑造优质优价优服务的自主品牌形象，不断增强我省经济发展的质量优势，提高“江苏精品”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（二）坚持市场导向、社会共建的原则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，激发企业提升质量和培育品牌的内生动力，把企业市场竞争的重心引导到提升质量效益与品牌价值上来。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，发挥好政府作用，加强政府引导、推动和监管，加大对“江苏精品”的培育和推广力度。发挥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学术团体的作用，支持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等牵头制订团体标准，推行第三方认证。加快形成“政府引导、部门联动、企业主责、社会互动”的品牌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规划、分步推进的原则。加强对“江苏精品”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按照先试点后推广、先制定标准后实施认证的思路，积极稳妥推进实施品牌战略。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根据我省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，瞄准国际先进水平，聚焦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（示范区）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内的独角兽企业、龙头骨干企业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、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，确定重点培育扶持的行业、企业和产品，分类指导、梯次推进“江苏精品”建设。

### 三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动、社会参与、标准引领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，构建“江苏精品”标准体系，形成自愿性认证制度和第三方评价机制，企业质量治理体系逐步完善，质量水平大幅提升，品牌意识不断增强，品牌投入力度不断加大，树立一批行业品牌标杆。

到 2022 年，逐步实现以下目标：

——制定一批国内领先、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“江苏精品”标准，形成体现江苏产业特色、符合江苏高质量发展要求的“江苏精品”标准体系；

——培育一批质量水平高、质量管理方法先进、服务质量好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影响力大的“江苏精品”品牌群体；

——对国计民生、经济发展、消费升级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行业、企业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开展“江苏精品”认证，建立符合规律、社会认同的“江苏精品”评价体系；

——形成 500 个左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，市场占有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高端产品和服务品牌；

——打造一支重视质量、重视品牌、追求卓越的企业家队伍，培养一批具有匠心精工精神的产业工匠队伍。

### 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“江苏精品”顶层设计。按照“一体化推进、标准化引领、第三方认证、市场化运作”的思路，统筹做好“江苏精品”

顶层制度设计。发挥好政府部门的组织、引导、推动和监管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组建认证联盟开展品牌认证。围绕全省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,重点培育符合高标准、高质量要求的品牌产品和服务,推动江苏产品和服务高端化、品牌化和国际化,努力将“江苏精品”打造成代表江苏农产、江苏制造、江苏建造和江苏服务的高端品牌。

(二)构建“江苏精品”标准体系。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“江苏精品”标准体系建设,逐步建立完善“江苏精品”先进标准体系。制定实施“江苏精品”管理标准,统一规范“江苏精品”在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引领性和责任性等方面的基本要求。研制形成彰显产业特色、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“江苏精品”团体标准体系。鼓励“江苏精品”品牌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、国内先进标准的制(修)订。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,助推江苏农业、工业、工程和服务等领域品牌高质量和高端化发展。

(三)开展“江苏精品”联盟认证。组建以国际国内知名质量认证机构、标准化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为成员的“江苏精品”认证联盟,明确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通用要求,统一评价依据、认证规则,以统一标准开展“江苏精品”自愿性认证,统一发布获得“江苏精品”认证企业名单。推动品牌认证区域融合,落实《长三角地区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合作备忘录》要求,增强“江苏精品”服务长三角一体化、长江经济带、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战略的能力。创新“江苏精品”品牌评价方式,在第三方认证评价模式基础上,加

强信用监管,推动开展各类申报采信等品牌评价新模式试点工作。通过认证评价,树立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、品质卓越、品牌效应好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产品和服务品牌。

(四)规范“江苏精品”标志使用。组织“江苏精品”标志征集评选,确定能够诠释和体现“江苏精品”内涵特质、文化元素和品牌精神的标志。“江苏精品”标志将作为认证标志,授权给“江苏精品”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在“江苏精品”认证活动中使用,获得“江苏精品”认证的企业可以在其认证的产品或服务范围和期限内,在相关的包装、说明书、经营场所、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“江苏精品”标志。建立联合执法机制,依法严厉打击“江苏精品”标志的侵权违法行为,不断完善“江苏精品”品牌保护制度。

(五)强化“江苏精品”监管服务。加强“江苏精品”认证联盟和认证机构监管,对获得“江苏精品”认证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监督检查,实行动态管理;建立“江苏精品”认证督查制度、认证退出机制和认证违法违规行黑名单制度;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,发挥考核评价对“江苏精品”建设的促进作用。加强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策支持研究,为“江苏精品”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(六)推介“江苏精品”建设成效。通过多种媒介宣传“江苏精品”的核心价值、实施成效以及获认证企业的品牌培育理念做法,加强“江苏精品”政策解读和标准宣贯,引导企业树立“江苏精品”建设意识,积极开展“江苏精品”品牌培育。组织获得“江苏精品”认证企业参加国际博览会、“中国品牌日”、交易会等重大品牌活

动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，推动提升“江苏精品”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依托省质量发展委员会，建立省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、协调运转、合力推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。做好“江苏精品”重大政策措施的统筹谋划、工作联动和资源综合利用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大组织领导力度，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形成多方合力，切实发挥园区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质量智库等主体作用和参与作用，协同推进品牌强省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。坚持制度先行，推动“江苏精品”标准制定、认证实施、标志保护、品牌建设等各环节的制度建设，出台有关法规规章，为建立市场化、社会化工作机制提供法制保障。加强诚信体系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，协同各职能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支持“江苏精品”品牌推广应用，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，对获得“江苏精品”认证的产品和服务，在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银行信贷等项目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支持“江苏精品”品牌“走出去”，鼓励“江苏精品”品牌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、广告、展览项目等。鼓励在江苏登记注册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“江苏精品”企业，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。

（四）加强经费保障。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，统筹现有用于质量发展的财政资金，支持推动“江苏精品”标准制（修）订、“江苏精品”企业培育以及获“江苏精品”认证企业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内先进标准等工作的开展。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引导社会加大对“江苏精品”品牌建设工作的投入。

（五）加强人才培养。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，塑造精益求精、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，为“江苏精品”品牌建设培养和输送一批高素质企业管理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。鼓励社会研究机构开展面向企业的品牌建设研究，推进品牌发展相关学科建设，开展品牌基础理论、价值评价、发展指数等研究，培养品牌研究专业人才，逐步在全省形成多层次的品牌人才培养体系。





江苏省财政厅

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

江苏省商务厅

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0年4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

---

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印发

---